從事肥料包搬運作業發生衝撞災害致死災害

核備文號：1151714245

一、行業種類：其他運輸輔助業（3811）

二、災害類型：衝撞(03)

三、媒 介 物：堆高機（222）

四、罹災情形：死亡1人

五、災害發生經過：

115年9月00日19時10分許，罹災者從事肥料包搬運作業時，作業中離開堆高機駕駛座後，未將堆高機檔位排至空檔及未將原動機制動，罹災者未上至駕駛座，站在堆高機左側發動堆高機，堆高機發動瞬間突然向前行駛，致罹災者隨堆高機向前衝撞，胸腹部被夾於堆高機與大貨車間，造成胸腹腔內出血，致呼吸性休克死亡。

六、災害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堆高機發動瞬間向前行駛，罹災者罹災者隨堆高機向前衝撞，胸腹部被夾於堆高機與大貨車間，造成胸腹腔內出血，致呼吸性休克死亡。

(二)間接原因：

不安全狀況：

1. 堆高機於駕駛者離開其位置時，未將原動機制動(即未安置煞車)。
2. 堆高機發動前，未將檔位排至空檔，且未在駕駛座發動堆高機。

(三)基本原因：

1. 危害意識不足。
2. 未對堆高機作業實施危害之辨識、評估及控制

七、 災害防止對策：

(一)發生災害單位：

1. 雇主對於勞動場所作業之車輛機械，應使駕駛者或有關人員負責執行下列事項：一、..。十一、駕駛者離開其位置時，應將吊斗等作業裝置放置於地面，並將原動機熄火、制動，並安置煞車等，防止該機械逸走。...。(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116 條第 11 款)。
2. 雇主應依本法及有關規定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勞動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4 條第 1 項)。
3. 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17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2 條第 1 項)。
4. 雇主應依規定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3 條第 1 項

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

5. 雇主應依規定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實施自動檢查。(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79 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

(二)關係事業單位：

1. 事業單位將其工作場所、設備出租或出借他人使用時，應於事前告知其場所、設備危害因素及安全衛生相關注意事項。(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6 條第 3 項)

八、 現場示意圖或照片：

<table>
<tr><td colspan="2">
</td></tr>
<tr><td>照片 1</td><td>罹災者於 19 時 10 分許，罹災者欲將堆高機貨叉提高，故站立於堆高機左側，發動堆高機。</td></tr>
<tr><td colspan="2">
</td></tr>
<tr><td>照片 2</td><td>發動堆高機後，堆高機突然向前行駛，致罹災者遭堆高機與大貨車夾傷胸腹部。</td></tr>
</table>